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提字〔2021〕1号

〔B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6号建议答复的函

蓝天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控制野猪数量，保护农民农作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快速增长，损害农作物的事件时有发生，人兽冲突问题日益突出。对此，市林业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我市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着力减轻野猪对农林业生产的危害。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摸底调查。**今年3月，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情况摸底调查，摸清全市野猪种群自然分布范围及数量、统计近年来野猪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情况，已上报省林业局，为开展防

控野猪危害工作提供依据。同时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把野猪等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纳入护林员日常巡护内容，落实巡护职责，明确巡护区域、巡护人员，加密野猪监测网络布局。**二是组织申报猎捕量限额。**2020年9月，我局向省林业局上报了《关于恳请批复赣州市2020年度野生动物猎捕种类和数量的请示》，省林业局下达我市野猪猎捕量限额2200头，包括赣县区、上犹县、定南县、龙南市、全南县、宁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兴国县等10个县（市、区），猎捕量使用期限从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目前上犹县已使用野猪猎捕量限额16头，尚有2184头野猪猎捕量限额未使用，确需猎捕野猪的县（市、区）可依法依规组织猎捕队伍开展猎捕。**三是积极推进损害补偿。**近年来，我局着力推动各地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以理赔的方式减少农民损失，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保监、财政部门从2017年开始推动建立了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并明确要求将野生动物侵袭等灾害事故风险列入保险责任，将病虫鼠害、野生动物侵袭等纳入了保险责任范围。**四是积极开展宣传教育。**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宣传等方式，积极开展防范野生动物人身安全教育及防范野生动物损害农业生产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防范野猪等野生动物人身安全教育知识。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控

制野猪数量、保护农作物等各项工作。一是积极推进狩猎工作。目前，省林业局正联合省公安厅制定《江西省狩猎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待省狩猎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出台后，我局将按照上级狩猎服务管理政策规定，积极组织各地组建狩猎队伍，开展野猪等野生动物的狩猎工作，合理控制野猪数量。二是积极探索多种防控措施。加强与农业农村局对接，切实指导各地采取在农田附近设置篱笆、铁丝网等阻隔设施，调整作物结构，建立监测预警机制等多种防控措施，多管齐下，切实有效防控野猪危害。三是探索建立野生动物损害补偿机制。密切跟踪江西省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办法的出台，结合实际，推进野生动物危害补偿政策落地，逐步建立科学的补偿机制。同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进一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赣州市林业局野保科阳鸿祥，0797-8996095

附件 1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承办单位					
办理态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 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 3.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

